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33.08%,存在大幅上涨后下跌的风险。

● 近期市场对AI应用关注度较高,公司政务智能体、WellWork智能体平台相关业务尚处于市场开拓初期,截至2026年半年度尚未形成收入,未来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 截至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458.61万元,同比下降31.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14.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094.43万元,业绩亏损。

● 公司股票2026年9月21日、9月22日和9月23日换手率分别为9.62%、2.94%、12.62%,近三个交易日均换手率8.39%,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调查尚在进行中,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28,3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6.27%,存在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导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市场对AI应用关注度较高,公司政务智能体、WellWork智能体平台相关业务尚处于市场开拓初期,截至2026年半年度尚未形成收入,未来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调查尚在进行中,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33.08%,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大幅上涨后下跌的风险。

公司股票2026年9月21日、9月22日和9月23日换手率分别为9.62%、2.94%、12.62%(近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8.39%),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458.61万元,同比下降31.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14.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094.43万元,业绩亏损。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年半年报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28,3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6.27%,存在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6-029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集团”)计划于2027年4月8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场内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及H股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情况

2026年9月2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海油集团的通知,中国海油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本公司410,000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A股金额约为人民币498.10万元(不含税费)。同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场内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1,850,000股H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4%,增持H股金额约为人民币1,191.51万元(不含税费)。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	2,410,849,300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0.5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7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3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410,000股;(2)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场内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1,85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约人民币498.10万元(不含税费);H股,约人民币1,191.51万元(不含税费)。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约0.01%;H股,约0.04%。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约人民币498.10万元(不含税费);H股,约人民币9,289.68万元(不含税费)。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410,000股;H股,17,858,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约0.01%;H股,约0.3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中国海油集团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海油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429,117,3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91%。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过半,实际增持金额未达到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主要是受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等因素影响。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47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国联证券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7,000.00万港元	0.00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416,021.06(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93%(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国联证券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国际金融”)为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国联香港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国联国际金融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申请银行授信,由中银香港提供2,000万港元循环贷款额度以及5,000万港元日间透支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以下简称“本次银行授信”)。2026年9月23日,国联香港签署担保协议,为国联国际金融获取本次银行授信提供独立主债务人责任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港元及相关利息、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担保”)。被担保人国联国际金融为国联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亦不涉及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债务融资工作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公司风险承受能力、业务需求并结合市场状况等因素,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

本次银行授信融资及对本次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均在上述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国联证券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董事	李钦、杜玉曦
注册号	2940832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2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5,000万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出的第1,4类牌照,开展证券经纪、投资建议等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港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87.66	5,566.95
	负债总额	568.68	727.40
	资产净额	4,818.98	4,839.55
	营业收入	234.64	529.73
	净利润	-20.57	-163.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9月23日,国联香港签署担保协议,为国联国际金融获取本次银行授信提供独立主债务人责任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港元及相关利息、费用等,本次银行授信期限为1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国联国际金融为国联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出的第1,4类牌照,是国联香港开展境外证券相关业务的重要主体。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国联国际金融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提升资金结算能力,保障证券经纪等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拓展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债务融资工作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被担保人国联国际金融为公司间接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23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1.60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5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7.93%。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提供的动态净资本担保额度为1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为0;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动态净资本担保额度为40亿元人民币,尚需经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可,实际执行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为准;本次担保金额7,000万港元(以2026年9月23日汇率中间价1港元对人民币0.86015元折算为6,021.05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2日和2026年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9.7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 公司已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2日和2026年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9.7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9月1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未发生影响工作推进的重大事项。本次交易尚需要履行股东会审议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2日和2026年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披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ST龙元 公告编号:临2026-06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或“法院”)出具的(2026)浙02破申13号《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宁波中院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阶段的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情况

2026年9月9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6)浙02破申13号《决定书》,宁波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六个月,如到期确有必要延长的,上海振堃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或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向宁波中院提交延期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1)。

二、法院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情况

2026年9月23日,宁波中院出具(2026)浙02破申13号《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6年9月7日,本院决定对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担任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的管理人。

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履行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的监督。预重整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调查债务人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二)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涉及预重整的信息;

(三)接受债权人债权申报,对收到的债权申报材料登记造册,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

(四)定期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履职情况、预重整工作进展,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重大事项;

(五)定期向各相关利益主体通报管理人履职情况和预重整工作进展;

(六)引导债务人与各相关利益主体进行协商,协助拟定或完善重组协议,推动各方就重组协议达成共识;

(七)组织债权人会议及重组协议表决;

(八)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指定预重整管理人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中院指定预重整管理人,有利于预重整管理人尽快进场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等,推进公司与广大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的充分协商沟通,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的推进效率以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的成功率。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但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进入相关程序,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不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3104号)。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三)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77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0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董事汪咏梅女士请假未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对西班牙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西班牙项目建设规模提升至年产7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投资总额调整为折合人民币约16.50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为准),并授权管理层办理项目投资规模调整涉及的各类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西班牙项目增加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78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西班牙项目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议案》,同意在西班牙设立项目公司,投资折合人民币约9.82亿元,建设年产5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西班牙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将西班牙项目建设规模提升至年产7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投资总额调整为折合人民币约16.50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为准),并授权管理层办理项目投资规模调整涉及的各类具体事宜。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Yuneng International (Spain) New Energy Battery Material, S.L.

中文:裕能国际(西班牙)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能(西班牙)公司”)

2、注册资本:4,050万欧元

3、注册地址:Calle Arquitas 4,1° Derecha, 06800, M é rida, (Badajoz), Espa?a

4、经营范围:Fabricaci ó n de otro material y equipo el é ctrico

5、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Yuneng International (SGP) Investment Pte. Ltd.持有裕能(西班牙)公司100%的股权。

6、经营情况:目前属于施工建设阶段,暂未实际经营。

7、裕能(西班牙)公司资信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加投资情况

截至目前,西班牙项目公司已完成设立,项目正有序推进施工建设。在海外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拟将西班牙项目建设规模上调至年产7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同时,受项目所在地建设及运营条件等因素影响,项目土建工程、设备跨境购置及运输安装、铺底流动资金等方面的单位投资强度较前期预计水平有所增加。综合考虑上述情况,经重新测算,西班牙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折合人民币约16.50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西班牙项目增加投资主要是根据市场需求、项目建设及运营安排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必要调整,有利于顺利推进西班牙项目落地实施,为公司国际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产能保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本次追加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项目投资建设及审批风险

本次对西班牙项目增加投资事项尚需经过相关监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境外设备物流、属地施工配套、外籍劳务统筹等环节易受外部因素影响,本项目可能存在如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行业与市场风险

海外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市场情况受宏观经济波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需求以及相关产业政策影响,若相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海外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可能对本投资项目的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3、海外运营与管理风险

欧洲与中国在劳动、环保、税务等法规监管体系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本投资项目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海外生产基地制造及运营、人才团队建设、内部控制管理等的风险。

4、汇率风险

由于本投资项目涉及境外投资,项目建设、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涉及欧元等外币结算,汇率波动将影响项目投资成本、境外收入及利润折算,存在汇兑损益波动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54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8日、2026年9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了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登记信息

名称: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766566948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四会市地豆镇罗源工业园(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孙雁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陆仟壹佰零捌万贰仟柒佰陆拾柒元

成立时间:2008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6-035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加快推进兴县矿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和融合化开发,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兴县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作为项目开发建设主体,注册资本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号)。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兴县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3MAKMNQRF47

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兴县蔡家崖乡蔚汾北路丽华苑小区8幢1302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少杰

成立时间:2026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50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采取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董事。但是,如果全体董事在会议召开之前、之中或者之后,共同或者单独批准,可以不经送达会议通知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获得全体董事批准,同意不经送达会议通知而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议事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新购客运车辆的议案》

同意环保客运公司采购客运车辆59台,采购费用总额(含购车、上户费用)拟控制在5,097万元内,其中:56台新能源电动公交车,计5,035万元,3台生产辅助车,计62万元。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选择采购交易对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